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8年12月7日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30日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7人，实到监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建华先生主持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曹芳等15人均已离职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3.9万股，回购价格为6.5067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，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有效表决票7票，其中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

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，认为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丁明等 21 人均已离职，同意公司按照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80.7 万股，回购价格为 9.55 元/股。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，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